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18/04-05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的第 II 項
業經廉政公署審閱)

檔號：AM 12/01/19(Pt 7)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防止貪污處助理處長
鍾沛康先生

防止貪污處組長
鄒振龍先生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I. 通過2004年11月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AS88/04-05號文件)

委員通過2004年11月1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II. 廉政公署呈交的文件：對發還工作開支的申索管理

(立法會AS89/04-05(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代表出席會議。應主席的邀請，防止貪污處處長向委員簡介文件的內容。

廉署提出有關區議會的建議

3. 劉慧卿議員察悉，區議員不知悉廉署曾為民政事務總署檢討“區議員申請償還工作開支津貼指引”(下稱“區議員指引”)。她詢問防止貪污處在提出建議前有否諮詢區議員。防止貪污處處長回答，在2003年年底，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該處對區議員指引提出意見。該指引當時正作出修訂，以配合於2004年1月1日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防止貪污處在僅有的短限期內提出建議，該等建議其後獲民政事務總署接納，並納入區議員指引中。雖然防止貪污處沒有諮詢區議員的意見，但他相信民政事務總署可能曾進行諮詢。

與政黨有關的交易

4. 張文光議員指出，對於透過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來說，租用與其界別有聯繫的協會的辦事處部分地方，作為其地區辦事處，是接觸選民的切實有效途徑。同樣地，議員向該等附屬協會營辦的合作社購買其辦事處所需的項目，亦屬合理的做法，原因是該等合作社的貨品價格較低，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然而，這類交易可能被指不當。張議員就應否禁止這類交易徵詢防止貪污處的意見。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此類交易是否透過競爭進行和有理據支持，以及有關議員曾否作出適當的申報。他補充，整件事屬程度上的問題。

5. 劉慧卿議員同意，租用自己擁有的物業並不可取。不過，她認為應仔細考慮不同的情況，例如應否准許議員將其議員辦事處(須支付租金)與其經營的業務設於同一辦公地方，或租用所屬工會的一間房間作為議員辦事處。她又詢問防止貪污處處長對議員租用所屬政黨的辦事處的看法。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廉署須檢討所涉及的問題後(例如可見的利益衝突程度)，才能提出建議。若無可避免必須

租用所屬政黨或附屬機構的辦事處，應設立制度以妥善保存交易的文件，而該制度應具透明度。黃定光議員表示，可透過專業估值以確定租金水平是否合理。他認為，共用辦事處或向相關團體租用辦事處或可節省開支，從而更審慎善用公帑。

6. 劉慧卿議員建議，若禁止向相關團體租用地方，廉署應考慮處理任何現有個案的方法。

職員受聘出任超過一個職位

7. 譚香文議員詢問，若議員所聘請的僱員亦為議員所屬政黨工作，會否被視為令政黨得益。防止貪污處處長認為，應由立法會決定，立法會議員的僱員應否專注於議員的立法會工作。

價格

8. 防止貪污處處長在回應鄭經翰議員時表示，不購買價格最低的物品並沒有違法；問題的癥結是，購物的決定是否公平，能否作出交代，以及有否存在利益衝突。黃定光議員表示，購買物品時，價格可能並非惟一的準則；其他因素，例如售後服務，亦應考慮。

9. 劉慧卿議員詢問，應否禁止議員向親屬購買物品，即使他們提供的價格最低。她亦關注到，議員的助理或許沒有保留所獲報價的整套資料文件。她建議，發還款項指引若對報價數目和所需文件類別作出規定，該等規定應非常明確。主席相信，若有此類規定，亦只適用於某價格水平以上的交易。

10. 張文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即根據所涉及的數額訂定不同的規定。他又詢問可否向“朋友”購物，以及應如何界定“朋友”。他闡釋，一名印刷商為議員印製刊物一段長時間後，可能成為該位議員的朋友，而這位朋友的收費可能最具競爭力。

一般原則

11. 石禮謙議員認為，立法會秘書處的發還款項指引已非常清晰和詳盡。在行使酌情權時，議員須公平正直地判斷那些做法可予接受，而他們的交易應向市民公開。他認為就某類交易而言，可能有需要申報利益，但公平價格至為重要。他歡迎廉署進行檢討，希望有助堵塞任何漏洞。

12. 張文光議員認為，原則上，議員應避免陷入令他們可能受牽連的境況，例如聘請親屬，即使他們可向公眾披露所涉及的利益亦然。至於向所屬政黨租用的辦事處，租金應訂於合理的市值，同時應設有租金調整機制。他亦支持設立具透明度的制度，讓公眾可監察議員如何使用公帑。整體而言，他強調公帑的使用，應被公眾視為合情、合理和合法。

13. 鄭經翰議員認為，由於議員應對其道德行為負責，亦須對選民作出交代，因此無需訂定過於僵硬的規定。黃定光和石禮謙議員亦同意，過於仔細、繁複和僵硬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黃議員補充，公眾會判斷何者為公平，何者不然。石議員認為，重點在於是否有人從此類交易中不公平地獲益。若有這情況，即使物品的價格最低，亦不能接受。

正確描述向議員提供的財政資源

14. 劉慧卿議員提醒防止貪污處，向議員提供的財政資源應稱為“開支償還款額”而非“津貼”。該等開支償還款額是基於實際開支，有別於屬公務員薪酬的一部分的“津貼”。

廉署的檢討範圍和所需時間

15. 劉慧卿議員詢問廉署檢討的範圍，並建議防止貪污處應研究議員一些發還款項的申領，才提出建議，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他們會檢討現時為立法會議員訂定的發還款項指引，並會參照其他國家的做法和經驗。該處亦會諮詢議員、其助理和立法會秘書處，以助進行檢討工作。檢討需時約兩個月。委員支持廉署的檢討，並歡迎防止貪污處訪問他們的辦事處，以便更深入瞭解他們的運作。

16.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提交內務委員會，告知議員有關廉署的檢討工作，並徵求議員與防止貪污處合作。

秘書處

(廉署的代表於此時離席。)

III. 其他事項

資源不足

17. 鄭經翰議員指出，開支償還款額不足以讓他營運一間地區辦事處。譚香文議員則表示，對她來說，有關款項足夠應用。鄭議員認為，直選議員的需要有別於透過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不同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均有差別，反映當局承認不同選區的覆蓋面積各有不同。同樣地，由不同途徑及選區選出的議員，其開支償還款額亦應有差別。

18. 石禮謙議員同意，開支償還款額應設定於適當水平，足以讓議員為其選區服務。他質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是否完全明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及會否傾向採納政府當局的觀點。

19. 劉慧卿議員提醒委員，議員可將其超逾申領限額的開支提交秘書處核證，以證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然而，她預計這些超逾申領限額的開支或許未能反映議員所需的財政資源，因為部分議員可能財政上沒有能力資助其立法會工作。

退休保障

20. 鄭經翰議員亦指出，由於議員在其工作生涯中，將黃金歲月投入立法會的工作，他們應獲提供退休保障。

21. 秘書長答允提供背景資料文件，闡述過往就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及退休福利進行的討論。主席同意應邀請政府當局出席下次會議，討論上述兩項事宜。

秘書處

IV.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12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23. 會議於下午5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2月